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前於一
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為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持續精進，爰檢討修正本
程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查核小組於查核成績改列丙等辦理成績通知受查機關時，一併副本通
知廠商，確保廠商申復時效。(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考量查核小組須辦理相關事證蒐集、研判或召開專家審查會議等需充
足作業時間，原查核小組及中央查核小組受理申復案件時，原應於十
四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放寬為三十個工作天。(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原查核小組之初審結果如維持原成績不須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資訊網路系統。(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初、複審結果通知對象增加主辦機關。(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複審結果之處理規定文字修正，將規定明確化。(修正規定第三點)
- 六、本程序附件流程圖併同前述規定修正。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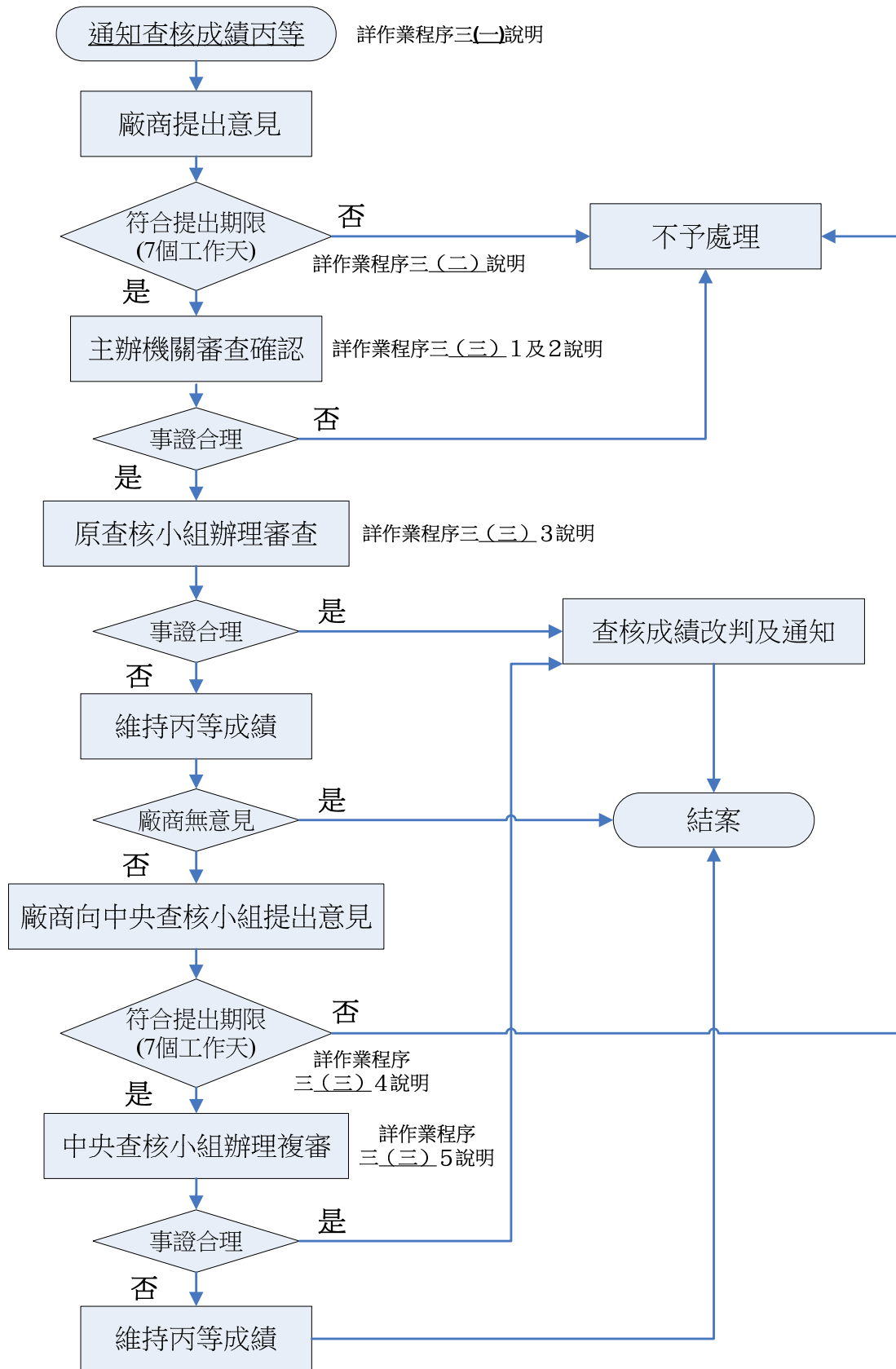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為提供受查核工程之廠商，對於材料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有提出意見管道，及規範其處理作業程序。</p>	<p>一、目的</p> <p>為提供受查核工程之廠商，對於材料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有提出意見管道，及規範其處理作業程序。</p>	<p>本點未修正</p>
<p>二、作業範圍</p> <p>受理事項僅針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u>八</u>條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含改列丙等）情形；若為查核當日因施工品質嚴重不良等因素判定丙等者，非本意見處理作業程序範圍。</p>	<p>二、作業範圍</p> <p>受理事項僅針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8 條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含改列丙等）情形；若為查核當日因施工品質嚴重不良等因素判定丙等者，非本意見處理作業程序範圍。</p>	<p>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體例。</p>
<p>三、作業流程</p> <p><u>(一)</u> <u>成績通知：查核成績因試驗結果不合格列為(改列)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於通知受查機關查核結果時，一併副知廠商。</u></p> <p><u>(二)</u> 提出期限：廠商需於收到查核結果列丙等通知次日起<u>七</u>個工作天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意見。</p> <p><u>(三)</u> 作業流程：</p> <p>1. 主辦機關審查</p>	<p>三、作業流程</p> <p>(一) 提出期限：廠商需於收到查核結果列丙等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意見。</p> <p>(二) 作業流程：</p> <p>1. 主辦機關審查 廠商提送文件資料，若有逾期提出、非屬作業範圍或未符合規定等情形者，主辦機關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但其情形可補正者，主辦機關應通知廠</p>	<p>一、增訂第一款，符合本程序之查核成績列丙等時，應以副本通知廠商之規定。</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移列第二款，並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體例。</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並修正如下：</p> <p>(一) 第一目配合查核小組簡稱修正。</p> <p>(二) 第二目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p> <p>(三) 第三目考量查核小組須辦理相關事證蒐集、研判或召開專家審查會議等需有充足作業時間，故將原查核小組受理申復案件應於十四個</p>

<p>廠商提送文件資料，若有逾期提出、非屬作業範圍或未符合規定等情形者，主辦機關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但其情形可補正者，主辦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事證不合理者，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其事證合理者，轉請原查核小組審查。</p> <p>2. 主辦機關需於收到廠商書面意見次日起<u>十四</u>個工作天內完成（不含補正時間），逾期未完成者，廠商得逕向原查核小組反映，由原查核小組通知主辦機關儘速辦理。</p> <p>3. 原查核小組受理主辦機關提送文件資料，需於收到次日起<u>三十</u>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不含補正時間），依審查結果通知<u>主辦機關及</u>廠商維持丙等成績或查核成績改判，<u>如成績改判應</u>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p>	<p>商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事證不合理者，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其事證合理者，轉請<u>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u>（以下簡稱<u>原查核小組</u>）審查。</p> <p>2. 主辦機關需於收到廠商書面意見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不含補正時間），逾期未完成者，廠商得逕向原查核小組反映，由原查核小組通知主辦機關儘速辦理。</p> <p>3. 原查核小組受理主辦機關提送文件資料，需於收到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不含補正時間），依審查結果通知廠商維持丙等成績或查核成績改判，<u>並</u>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原查核小組逾期未通知廠商，廠商得逕向<u>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u>（以下簡稱<u>中央查核小組</u>）反映，由中央查核小組通知原</p>	<p>工作天內完成審查放寬為三十個工作天；審查結果通知增加主辦機關；僅成績改判應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配合查核小組簡稱修正。</p> <p>(四) 第四目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並敘明如屬中央查核小組查核案件，則無複審程序。</p> <p>(五) 第五目將中央查核小組受理複審案件應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放寬為三十個工作天；複審結果規定相關文字修正，避免遭誤解原查核小組可不依複審結果處理；處理結果通知增加主辦機關。</p>
--	---	---

<p>稱工程會) 資訊網路系統。原查核小組逾期未通知廠商，廠商得逕向中央查核小組反映，由中央查核小組通知原查核小組儘速辦理。</p> <p>4. 原查核小組維持原丙等成績，廠商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u>七</u>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意見請中央查核小組複審；逾期提出者，中央查核小組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u>如屬中央查核小組查核案件，則無複審程序。</u></p> <p>5. 中央查核小組受理廠商提出書面意見之複審作業，需於收到次日起<u>三十</u>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不含補正時間)，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原查核小組及主辦機關召開複審會議；事證不合理者，中央查核小組通知廠商維持丙等成績；事證合理者，<u>原查核小組應依</u>中央查核小組<u>提供之</u>複審結果處</p>	<p>查核小組儘速辦理。</p> <p>4. 原查核小組維持原丙等成績，廠商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意見請中央查核小組複審；逾期提出者，中央查核小組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p> <p>5. 中央查核小組受理廠商提出書面意見之複審作業，需於收到次日起14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不含補正時間)，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原查核小組及主辦機關召開複審會議；事證不合理者，中央查核小組通知廠商維持丙等成績；事證合理者，中央查核小組<u>得依複審結果提供原查核小組處理原則，由原查核小組處理後</u>，將處理結果通知廠商、中央查核小組及填報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p>	
--	--	--

<p>理，<u>並</u>將處理結果通知廠商、<u>主辦機關</u>、中央查核小組及填報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p>		
<p>四、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p>	<p>四、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p>	<p>本點文字未修正，流程圖修正如後附。</p>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流程圖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流程圖

